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小学

乙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博羽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关于采购音响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内容与费用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15 寸音箱	2	6600	13200
2	调音台	1	2520	2520
3	功放	1	4450	4450
4	时序器	1	2750	2750
5	手持麦克风	2	2350	4700
6	合计			27620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种类供货。

甲方义务：

甲方有义务确认相应的数量、种类等，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义务：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种类、数量、进行供货。

四、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乙方送货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24日